

山西省民政厅 文件 山西省财政厅

晋民发〔2022〕18号

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 关于发布 2022 年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基本生活养育标准的通知

各市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3月21日，山西省统计局发布了《山西省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》，2021年我省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7191元。按照《山西省民政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建立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2〕3号）规定，2022年我省社会散居养育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1145元/月·人、机构集中养育的孤儿、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养育标准为1720元/月·人。

新标准从2022年1月1日起执行，所需资金按原渠道解决。



2022年3月31日

主动公开

山西省民政厅办公室

2022年3月31日印发
